

洛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洛卫〔2018〕86号

洛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一线人才医疗保健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中西部地区人才高地的实施方案》（洛人〔2018〕1号）要求，我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定了《洛阳市卫计委关于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一线人才医疗保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遵照执行。

一、保健范围

依据相关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人才确定保健对象，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医疗保健服务。

二、保健待遇

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人才根据等级享受相应的医疗保健服务。

(一) 顶尖人才享受市保健委员会专家会诊、健康保健等服务。在干部医疗保健定点医院干部门诊就诊时，医院保健办(科)派专人全程陪同就诊，住院时享受规定待遇。卫生计生部门定期组织健康体检，开展健康教育、健康讲座、健康咨询等。

(二) 领军人才在干部保健医院门诊就医时，医院保健办(科)负责协调安排，住院时享受规定待遇。卫生计生部门定期组织健康体检，开展健康教育、健康讲座、健康咨询等。

(三) 拔尖人才在干部保健定点医院干部门诊就医时享受优先，住院时享受规定待遇。卫生计生部门定期组织健康体检，开展健康教育、健康讲座、健康咨询等。

三、保障管理

在市人才工作小组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尽职、共同保障”的原则，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落实高级人才的医疗保健服务，在全市定点医院开通“绿色通道”提供预约诊疗服务。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一线人才医疗及体检所需体检等医疗经费，由原渠道解决。



洛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1日印发